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3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彭郁群

相對人 曹心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8月12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56萬元、73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均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於同年月13日，分別向聲請人借款130萬元、360萬元、250萬元，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於113年5月13日起，陸續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6,880,105元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細表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單、動用繳款記錄查詢單、催告函、回執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

01 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3 條裁定如主文。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
06 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07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8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09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10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
11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13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